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自願性公告

巴拿馬港口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6 年 2 月 4 日及 2026 年 2 月 26 日就巴拿馬港口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多番嘗試尋求解決方案未果，本公司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就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違反投資保護條約啟動國際仲裁程序，該等條約違反源自巴拿馬於 2025 年及 2026 年期間採取之一系列措施，最終導致巴拿馬破壞巴爾博亞港及克里斯托瓦爾港之特許經營合約（「特許經營合約」）並強行接管港口碼頭。

本公司就其在巴拿馬之投資遭受破壞，索償超過 15 億美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巴拿馬港口公司（「PPC」）將一如本公司於 2026 年 2 月 4 日所公佈，根據特許經營合約及國際商會之仲裁規則，繼續在 PPC 分別展開之仲裁下維護其本身不同的權利。

董事會強烈反對巴拿馬採取違反條約之措施。本公司將繼續與巴拿馬尋求解決方案，同時致力維護本公司根據條約及國際法享有之一切權利及補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6 年 8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
霍建寧先生（副主席）
陸法蘭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甄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席紀倫先生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詹靖翎女士
黃桂林先生